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生參加國外體技競賽旅費補助要點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因體技競賽出國訪問、比賽或擔任裁判或參加裁判講習、甄試，其旅費之補助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旅費補助之金額依時間之長短、距離之遠近撥發，但已獲其他機關（單位）負擔全部費用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三、前條旅費核撥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亞洲地區：出國期間在一週以內者補助六千元，超過一週以上者，按每滿一週遞增二千元，最高以四週為限。
 - （二）亞洲以外地區：出國期間在一週以內者補助一萬五千元，超過一週以上者，按每滿一週遞增二千元，最高以四週為限。
 - （三）或有其他單位部分補助者，其補助費應予比例核減。
 - （四）期間之計算包括往返旅途所需時間。
- 四、出國手續費、護照、境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、保險費、機場服務費等，均得按實檢據列報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。